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28號

原告 余思醇
被告 米迪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漣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9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6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米迪兒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米迪兒公司）業於民國115年5月22日經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15360327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未經選任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法定清

算人，列為本件相對人米迪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7,7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原告並已先預納第一審繳納裁判費2,450元（參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66號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900元（計算式：7,350-2,450=4,900）。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原告減縮聲明至191,553元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2,800元，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是減縮部分之裁判費4,550元【計算式：7,350-2,800=4,550】應由為減縮之人即原告自行負擔。被告未支出訴訟費用，是第一審訴訟費用2,8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即980元，餘1,820元由原告負擔。綜上，原告應負擔訴訟費用為6,370元，其僅繳納2,450元，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3,920元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980元，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